

附表

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
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	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
補助項目	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
補助對象	中低收入戶	一、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。
	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	二、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	家庭突遭變故	三、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。
	家庭情況特殊	四、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臺北特校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。
經費來源	教育部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申請方式	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，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	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，學校將免繳人數填報於「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」，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
聯絡窗口	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(1999 轉 1213)	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(1999 轉 6386)